

# 和平汽修维修改造提升项目消防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ZS-2026-FW00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和平汽修维修改造提升项目消防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昆都仑区昆河镇和平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和平汽修维修改造提升项目消防设备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和平汽修维修改造提升项目消防设备采购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和平汽修维修改造提升项目消防设备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1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项目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的证明,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 3.2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项目前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套,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1) 法人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 (3) 网页查询截图; (4) 企业联系方式(格式自拟,包含联系人、电话、邮箱等信息);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17 17:30:00到2026-04-24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地址: 内蒙古鑫中晟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商务广场8B-16楼)。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鑫中晟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商务广场8B-16楼）。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8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鑫中晟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商务广场8B-16楼）。

##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昆都仑区昆河镇和平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昆都仑区昆河镇和平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昆河镇和平村

联系人：陈书记

电话：1556127166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鑫中晟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商务广场8-B1604

联系人：苏臻

电话：15848818997

邮件：[sumaomao1@foxmail.com](mailto:sumaomao1@foxmail.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苏臻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鑫中晟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